

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排球運動之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各系同學之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排球社、運動志工團

四、協辦單位：運動管理系、運動管理系系學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6日至28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、羽球館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以**班**為單位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 109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新生班級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點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9b6063c99a9f39e>，不收紙本報名表(回傳後請務必與鄭小姐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12:30，於體育室 4F 會議室公開抽籤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根據各組報名隊數訂定比賽制度；每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。

註：凡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排球專項體保生不得報名。

(二) 採三局二勝制（一、二局每局 25 分，第三局為 15 分）。

(三)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二十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 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 未經報名註冊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五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其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(第一名:5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)。

註：若有疑問請電洽 06-2664911 分機 1262 鄭婷尹小姐、本競賽辦法可至體育室網頁下載。



掃描 QR 報名